

教育部剪報資料

憂影響學習 教部：師生上課勿用手機

【台北訊】教育部18日表示，為防止影響學習，規範師生上課期間應盡量關機，但緊急連絡不在此限，主要希望教學生正確使用手機，並非禁用手機，學生若違規使用，校方應先採取勸導和教育。

教育部9月公布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，明定學生、教職員和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，在早自習、上下課、午休、定期評量等公開場合應盡量關機，學生若有緊急需要，須經老師同意後開機使用；早自習前後或放學後應到空曠處使用並降低音量。

教育部環保小組表示，規範原則是邀集環保署、專家學者、教師和家長團體等代表共同協商訂定，主要是希望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手機和遵守手機使用禮儀，並非禁用手機；而各校可再依據規範原則，訂定到校使用規範。

環保小組表示，為防止影響學習，才規範師生上課期間應盡量關機，但緊急連絡不在此限；學生若違規使用，校方應先採取勸導和教育，若學生屢勸不

聽，再考慮是否用校規處罰；若教師上課不當使用手機，也可送學校考績會處理。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李雅菁表示，上課如使用手機，教學一定會受影響，師生都應遵守規範，這些規範是教導學生避免在課堂上動不動就用手機聊天或玩遊戲，教師也不應在課堂用手機作私人用途。

綁架事件頻傳，常讓許多家長不安心。李雅菁建議，如果每個班級能有分機供緊急連絡使用，老師和學生在上課期間對手機的依賴性都會降低。

至於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她認為，採用限制某段期間使用手機的方式較妥當，不只符合教育意義，相信也會比記過有用。

對於老師也在使用手機規範內，家長團體表示支持。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謝國清表示，老師上課要專心教學，因此也要避免使用手機。不過，老師應該讓家長知道其他連絡方式，以免有緊急事故要連絡時找不到人。

83

來源：台灣立報

第 3 版

日期：100.10.19